

关于注销上海腾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25 户名下 51 辆车辆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闵交（货）注销(2026) 第 C00005 号

上海腾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等 25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行政许可，因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 手续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 D-T5516 等 51 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（章）

2026 年 1 月 08 日

